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4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崇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69
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甲○○(下稱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陽光明媚」之詐欺集團成員
及其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甲○○擔任「取款車手」之工
作，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取消訂單之方式向乙○○行騙，
致乙○○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
示，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TUDLA JONATHAN PAC
LE等人所有之人頭帳戶，再由該暱稱為「陽光明媚」之人以
通訊軟體指示甲○○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心圓
精緻汽車旅館外，向「陽光明媚」指派之人拿取如附表所示
之人頭帳戶提款卡，甲○○隨即於附表所示時間及地點，持
前開金融卡提領如附表所示之詐騙贓款，再將之攜往心圓精
緻汽車旅館，交付「陽光明媚」指定之詐欺集團上手，藉此
隱匿此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金流軌跡。嗣乙○○事後察覺有
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帳戶資料後，始循線查獲。因認被告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刑法第321條第
1項第3款加重竊盜罪嫌。且被告所涉上開犯行，核與本署以
112年度偵字第59818號、113年度偵字第14568號、113年度

01 少連偵字第177號提起公訴之案件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
02 係，應追加起訴，該案現由貴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81號
03 案件(嘉股) 審理中，有該案件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04 表附卷可稽，爰依法追加起訴等語。

05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
06 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
07 有明文。又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辯論
08 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09 7條第1款及同法第26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0 三、查被告所涉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81號)業經
11 本院嘉股於113年6月13日辯論終結，有該案審判筆錄在卷可
12 參，而本件檢察官係於113年10月14日追加起訴，有本院刑
13 事分案室收件章戳可稽，揆諸首揭規定，檢察官追加起訴之
14 程序違背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追加起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9 刑事第三庭法官 陳培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陳羿方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31 附表

32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人頭帳戶	被告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	---------------	--------	--------	------	------

(續上頁)

01

112年12月5日0時31分許	4萬9,987元	TUDLA JONATHAN PACLE (中文譯名：喬納森) 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5日0時34分許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臺中市○○區○○○○路00號)	2萬0,005元
			112年12月5日0時36分許		2萬0,005元
112年12月5日0時32分許	4萬9,989元		112年12月5日0時40分許		2萬0,005元
			112年12月5日0時40分許		2萬0,005元
112年12月5日0時58分許	4萬9,987元		112年12月5日0時41分許		2萬0,005元
			112年12月5日1時29分許		2萬0,005元
			112年12月5日1時31分許		2萬0,005元
		112年12月5日1時32分許	9,905元		
112年12月4日21時46分許	4萬9,984元	KHUONG DINH DUC 所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4日21時54分許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2萬0,005元
			112年12月4日21時55分許		2萬0,005元
112年12月4日21時48分許	4萬9,982元		112年12月4日21時56分許		2萬0,005元
			112年12月4日22時1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仁美門市 (臺中市○○區○○○○路000號)	2萬0,005元
112年12月4日22時6分許	4萬9,987元		112年12月4日22時2分許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2萬0,005元
			112年12月4日22時15分許		2萬0,005元
112年12月5日0時	4萬9,989元		112年12月4日22時16分許		2萬0,005元
		112年12月4日22時21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仁美門市	9,005元	
112年12月5日0時1分許	4萬9,987元	112年12月5日0時4分許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2萬0,005元	
		112年12月5日0時5分許		2萬0,005元	
		112年12月5日0時6分許		2萬0,005元	
		112年12月5日0時9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洲際分行 (臺	2萬0,005元

(續上頁)

01

			112年12月5日0時9分許	中市○○區○○路0段000號)	2萬0,005元
112年12月5日0時3分許	4萬9,986元		112年12月5日0時10分許		2萬0,005元
			112年12月5日0時11分許		2萬0,005元
			112年12月5日0時13分許		1萬0,005元